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
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操作指南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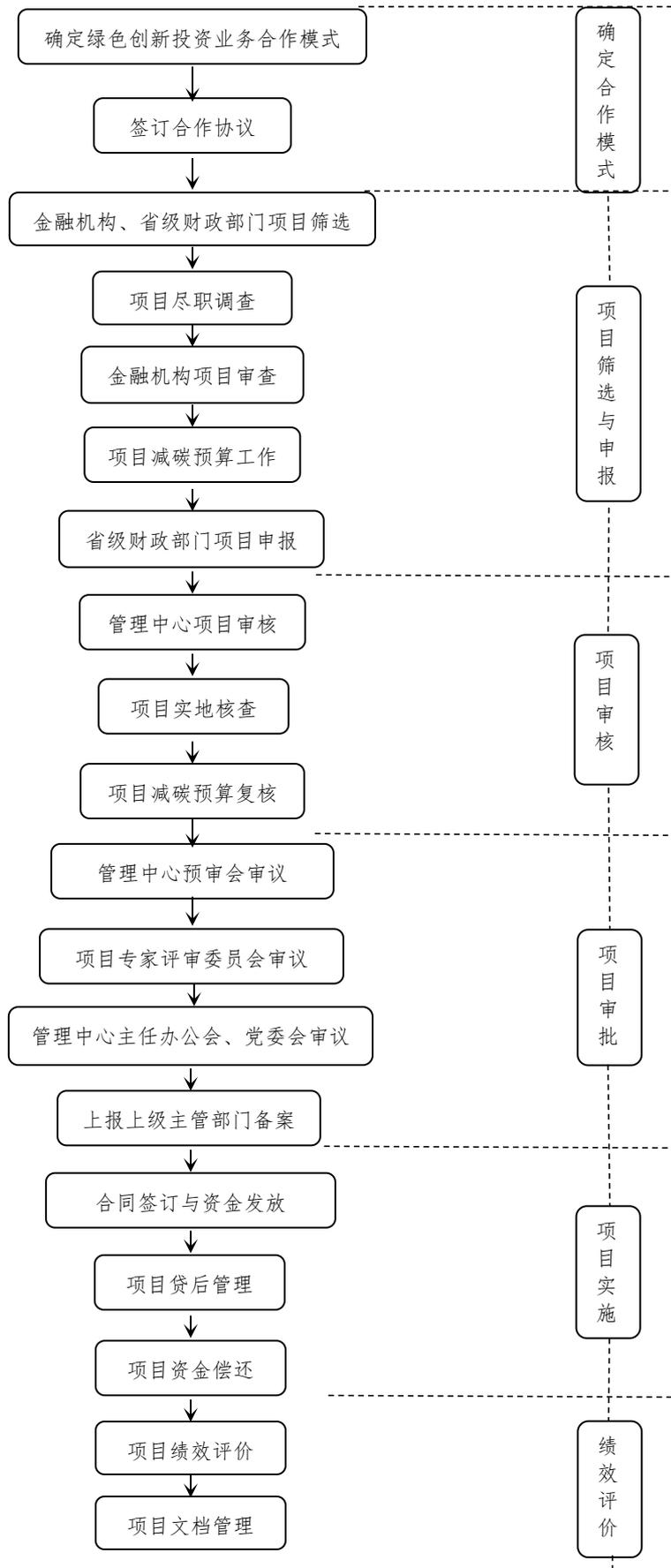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

编制说明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以下简称“清洁基金”）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按照社会性基金模式管理的政策性基金。作为国家层面专门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的创新资金机制，清洁基金通过发挥“种子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带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我国应对气候变化事业产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和国际化发展。

为加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助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清洁基金有偿使用模式的多元化，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围绕国家节能减排总体目标，在清洁发展委托贷款业务的基础上与省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共同探索开展绿色创新投资业务。为加强绿色创新投资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流程，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以绿色创新投资项目评审流程为主线，对项目筛选与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审批、合同签订与资金发放、贷后管理、资金偿还、绩效评价、文档管理等各操作流程进行了具体规定，以期为绿色创新投资业务管理提供指导。鉴于清洁基金在开展绿色创新投资模式方面的探索实践和经验积累不足，本指南如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使用者在实际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确定合作模式.....	2
第三章合作各方及职责.....	3
第四章项目筛选与申报.....	4
第五章项目审核.....	5
第六章项目审批.....	7
第七章合同签订与资金发放.....	8
第八章贷后管理.....	10
第九章资金偿还.....	11
第十章绩效评价.....	11
第十一章档案管理.....	12
第十二章附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绿色创新投资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根据《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市场化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绿色创新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由管理中心、省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三方共同发起，用于支持地方绿色低碳发展、节能减排等有利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以项目为载体的债权投资业务。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具备管理中心担保准入资格，并为清洁基金出资提供保证措施，开展业务需要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

第四条 本指南所称“项目”是指管理中心、省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三方通过绿色创新投资业务共同支持的具有节能减排效益的项目。

第五条 贷款支持对象为中国境内的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

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能效提高、非再生清洁能源、可再生清洁能源，以及与此相关的制造业、服务业和其他具有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

第六条 清洁基金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于公益性或投资回收期长的项目，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5年。如城乡集中供热改造、绿色公交和城市公共节能照明，建筑节能改造，清洁

能源和可再生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项目，以及其他具有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效益的公益项目。

第七条 清洁基金出资部分的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度下浮，非公益性项目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一般不超过 20%，公益性项目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一般不超过 25%。具体贷款利率以项目相关合同为准。优惠幅度如有变动，以管理中心更新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章 确定合作模式

第八条 为助力地方绿色低碳转型，更好地发挥清洁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充分运用金融机构的专业能力，为地方绿色发展、节能减排企业提供融资，管理中心、省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三方以创新金融支持地方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模式，用于支持地方有利于产生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的项目。

第九条 管理中心、省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本着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三方经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为努力实现全面合作、深度对接和互促共赢，共同签订绿色创新投资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包括合作框架协议、操作规程、合同模板等法律文本。

第十条 金融机构为清洁基金出资提供保证措施，管理中心按照《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有偿使用市场化担保与信用评级操作指南》（试行）及《银行及财务公司定量评价标准计算表》，对金融机构进行有偿使用信用担保准入资格评价，评价结果至少应达

到：信用等级 A 级，且财务评价 75 分。评价结果一年内有效（自合作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到期后须管理中心重新评级。首次合作须进行尽职调查。如为国内 A 股上市银行可免尽调。

第三章 合作各方及职责

第十一条 本业务原则上由管理中心、省级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共同参加。

第十二条 管理中心应发挥政策引导和种子资金撬动作用，推动我国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一般应承担项目统筹规划、政策把握、尽调复核、减碳预算复核、项目评审和提供贷款资金等职责，以及贷后管理、绩效评价，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项目管理费等工作。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发挥组织推动作用，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一般应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协调项目尽职调查、项目减碳预算，配合管理中心开展项目实地核查、贷后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发挥专业化作用，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一般应承担项目遴选、协助省级财政部门进行项目尽职调查、项目评审、提供贷款资金（如有）、资金监管、贷后管理等职责，配合管理中心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管理中心的资金安全。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配合管理中心、省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管理中心要求如实提交项目相关材料；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取并使用贷款，组织实施项目；承担贷款的还款责任，制定债务偿还计划，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第四章 项目筛选与申报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组织开展项目筛选工作，应本着服务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宗旨，通过倡导公平、充分的市场竞争，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带动环境改善和区域经济发展，并兼顾当地就业和劳动保护等，以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应指导项目单位按照管理中心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项目尽职调查

对于符合本业务要求的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委托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依照《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项目使用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操作指南》(试行)开展项目尽职调查。重点应当集中在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所在行业及市场的基本情况、项目单位的财务状况、项目单位投融资情况以及其他重要情况。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审查

金融机构应根据内部要求及评审流程对项目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绿色创新投资业务要求的项目，金融机构应将审查结果及项目相关材料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减碳预算

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照《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有偿使用项目碳减排预算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时组织开展减碳预算工作，编制《碳减排预算报告书》或《碳减排潜能预算报告书》（以下简称“减碳报告”）并提交管理中心。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项目申报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金融机构报送的材料后，应以正式文件向管理中心进行项目申报，同时将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减碳报告正本等项目相关材料提交管理中心。

第五章 项目审核

第二十二条 项目材料的审查

管理中心收到省级财政部门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相关材料、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和减碳报告后即视为项目立项。项目投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应及时分配项目经理和风控经理。项目经理、风控经理应依照管理中心市场化委托贷款项目相关评审标准对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申报项目的综合评价

管理中心项目投资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经理应当根据项目相关材料及尽职调查报告，主要就申报项目的合规性、项目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门应根据项目相关材料及尽职调查报告对项目风险进行审查并出具风险意见。

第二十四条 项目的实地核查工作

管理中心项目实地核查原则上包括项目投资部门实地核查和风险管理部实地核查两部分。应当坚持双人调查和真实反映的原则。项目实地核查工作原则上在项目材料审查基础上由项目投资部门与风险管理部共同开展。

第二十五条 减碳预算工作复核

管理中心对项目减碳报告进行复核。项目投资部门通过采购管理部门选聘碳预算复核机构，对省级财政部门提交的项目减碳报告进行复核。复核工作按照《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项目碳减排预算复核工作操作规范》（试行）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预审报告》和《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的撰写

管理中心项目经理应在实地核查完成后，结合项目相关材料、尽职调查报告和减碳报告综合分析，完成绿色创新投资业务《项目预审报告》的撰写工作。

《项目预审报告》主要对项目基本情况、合规性、项目环境与社会效益、项目可行性、项目还款能力、项目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评审结论和建议进行分析和说明。

管理中心风控经理应在实地核查完成后，结合项目相关材料和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管理中心风险评估制度，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价，得出风险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形成《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预审报告》、《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均应当如实反映项目情况。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审核报告》的撰写

贷款项目经管理中心预审会通过后，管理中心项目投资部门应当在《项目预审报告》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风险评估报告》与预审会审核意见，撰写《项目审核报告》。

第六章 项目审批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审批阶段包括管理中心预审会审议、有偿使用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党委会批准及后续事项。

第二十九条 管理中心预审会审议

项目预审会召开前，项目投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分别将撰写好的《项目预审报告》和《项目风险评估报告》送达参会人员。

预审会会议纪要由项目投资部门根据会议审核情况撰写，并以签报形式会签相关部门。

第三十条 通过预审会的项目，在项目投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协商一致下由党委办公室（人事部）组织召开基金有偿使用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会议召开前，由项目投资部门将《项目审核报告》与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各参会人员。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本业务依照《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有偿使用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工作办法》召开专家委员会。管理中心相关业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风控经理、管理中心聘请的评审专家及碳评估专

家等出席会议。管理中心项目投资部门承担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党委会审批及后续事项项目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项目投资部门应当提请启动主任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批程序，就是否批准该项目以及项目的贷款金额、利率和期限等进行审议和批准。

项目经审批通过后，管理中心项目投资部门应当对没有任何存疑事项的项目，向省级财政部门出具并发送项目批复函，同时抄送金融机构、项目单位（如直接与我中心签署贷款合同）及相关机构（如有）。

对尚有存疑事项的项目，管理中心项目投资部门应当及时就存疑事项函征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机构，待获得满意答复后再出具并发送项目批复函。

经审批通过的项目，管理中心项目投资部门应当尽快拟就备案函，连同项目相关材料一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如项目未通过审批，应终止后续程序。

第七章 合同签订与资金发放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审批通过后，管理中心项目投资部门同金融机构、项目单位等相关方根据合作协议协商资金投放流程，就相关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合同应以管理中心市场化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为模板。各方应按照合作协议中合同规范及要求会同法务管理部门开展合同审查。

第三十四条 项目合同签署

项目合作方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本着公平、法制和市场化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审批通过的项目签署项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管理中心合同签署工作由项目投资部门发起，会签法务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

项目合同签署后，金融机构应按照合作协议中的要求为管理中心出资提供担保，并出具相关保证法律文件，确保管理中心出资的安全。

第三十五条 项目合同面签

项目合同原则上采用现场面签。面签人员原则上由项目投资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人员组成。面签应按面签工作单逐项进行。面签人员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并留存影像及录音资料存档。

面签过程中，如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管理中心领导并通报风险管理部门，同时暂停相应项目后续手续。

第三十六条 核保

核保应坚持双人核实原则，对金融机构出具的保证文件进行核实。核保人员原则上由项目投资部门人员，财务管理部门或法务管理部门人员组成。核保应按核保工作单逐项进行。核保人员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并留存影像及录音资料存档。

核保过程中，如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管理中心领导并通报风险管理部门，同时暂停相应项目后续手续。

第三十七条 资金发放

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门应当依据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合同、保证文件和项目单位的提款申请等相关文件，提请资金拨付。批准后书面通知管理中心存款机构向项目单位指定账户拨付贷款资金。担保措施未落实，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门不得放款。

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在资金发放后，根据绿色创新投资业务协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管理费管理办法》，按贷款金额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一定比例的项目管理费。

第八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中心、省级财政部门及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协作，共同做好贷后管理工作。项目投资部门为管理中心贷后管理主办部门。

第三十九条 贷后管理应遵循规范性、及时性、有效性原则，采用定期检查与动态跟踪相结合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落实贷后管理责任制。

第四十条 管理中心可依托合作金融机构开展日常贷后管理，可组织、委托有关部门或机构对贷款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单位经营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管理中心与省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应在合作协议中共同约定相应的贷后管理方案。

第四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组织协调贷后管理工作，定期向管理中心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机构应按照合作协议约

定，对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包括检查和监控贷款的使用情况、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方面，并协助管理中心收回贷款本息。

第四十三条 管理中心贷后管理部门贷后管理岗应定期将项目贷后检查报告报送管理中心领导。

第九章 资金偿还

第四十四条 本业务资金的偿还包括还本和付息，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执行。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如未能按期全额支付应还的本金、利息，管理中心应及时与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机构沟通，并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索赔及追偿程序。

第四十六条 项目资金偿还的基本要求、逾期罚息和违约金、项目单位提前还款和管理中心提前收回贷款等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章 绩效评价

第四十七条 本业务项目结项后，管理中心项目投资部门应及时通报绩效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 管理中心绩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业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对绩效评价进行质量控制。

第四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应按照合作协议积极配合管理中心绩效管理部门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管理中心绩效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项目评价结果。管理中心应利用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并为未来遴选新项目提供参考。

第十一章 文档管理

第五十条 管理中心对已完成贷款合同签署项目的文件，按照贷款项目对必要文件进行分类、整理、编号、立卷、归档、保存、查阅、核查和销毁管理。

第五十一条 管理中心需对项目操作流程各环节所生成的文件和资料进行归档和管理。文档管理工作应当做到文件资料齐全、编号明确、项目单独立卷、文档逐一归档、集中有序保存、规范查阅、定期核查和按期销毁。

第五十二条 管理中心法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项目投资部门和贷后管理部门共同承担文档管理工作。其中，项目合同正本由财务管理部门、法务管理部门保管、存档，保证文件正本由财务管理部门保管、存档。合同正本、保证文件正本等在部门间移交时应有签字手续。

第五十三条 凡借阅重要文件者，应当经部门负责人同意签字后，办理申请和查阅登记手续。

第五十四条 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复印和损坏文档，不得向无关人员或利益相关方泄露文档信息。如发生文档损坏、丢失情况的，以及因文档内容违规扩散、泄密等造成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管理中心的有关制度和国家相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管理中心档案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业务合作协议在本指南框架下协商签订。

第五十七条 本指南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规章及管理中心相关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指南由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本指南自管理中心党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